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惠工程院函（2020）1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实习管理的函

各实习单位：

衷心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我校实习就业工作的坚定信任与鼎力支持。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6号）要求，我校将对实习工作采取分类管理，将校外学生实习情况纳入疫情防控重点范围，切实加强实习期间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尚未实施的校外实习安排一律暂停，疫情结束前，不安排任何新的实习。

二、对目前正在开展实习工作的，符合企业所在地区疫情防控要求的，具备撤回条件，在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有序撤回；确因条件所限，暂时不能撤回的，应尽可能留在原地，学校、企业共同高标准做好学生安全的防护工作，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接，

密切注意学生身体健康，严格控制学生外出活动，全过程掌握学生工作生活情况。

在此非常时期，我们亟待与贵司一起携手，紧密合作，共同保障每一位实习生的健康和安全撤离，期待风雨过后我们双方继续开展积极的人才培养，为同学们搭建更广阔的平台。

特此函达。

- 附件：1. 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6号）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朱添锦，0752-2821206、13680880565.

广东省教育厅

以此份为准

粤教防组〔2020〕6号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大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减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我省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正常教学的影响，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疫情防控通知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组织所属学校做好学生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各学校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负责机构，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全面摸排，掌握学生所处地区疫情及学生身体健康状况；要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和微信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加强健康教育，引导学生理性认识疫情和防控措施。

二、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推迟开学的有关

通知要求，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科学确定开学时间，严禁组织学生提前返校；要严格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各项要求，完善各类防控措施，未具备充分防控条件的，学校严禁组织学生返校。预定开学时间已到但疫情尚未结束的，学校应优先采取“开学不返校”方案，通过网络教学等远程教学手段组织教学；确实不具备远程教学条件的，可再次推迟开学时间。各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方式，研究制定延迟开学的应急教学组织总体方案，指导各院系（部）、各专业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教学进度的影响，为开学后教学工作顺利实施做好充分准备。各本科高校（含研究生教育）、高职院校、省属中职学校应急教学组织总体方案纸质一份和电子版材料请于2月10日前分别报我厅高教处、职终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备案，其他中职学校报所在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备案。

三、各学校要适当调整春季学期教学计划，充分利用线上资源开展教学活动，创新课程教学、课业辅导、考核评价形式，推动教学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在线开放课程联盟提供的各加盟课程平台优质线上资源，鼓励教师利用各平台教学工具开展混合教学，组织学生在线自主学习。目前，相关课程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均免费提供慕课教学、直播开课、SPOC和教师在线教学技能培训等服务，广大学校和教师可根据自身开

课需要积极与联盟秘书处和各平台联络。

各学校要指定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任教师负责联系学生，指导学生合理制定自主学习计划，做好学生的学习答疑和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习情况；开展必要监督检查，确保教学进度和质量；要采取远程技术手段，灵活处理好春季学期学生补考重修和课程补选、退选等事宜。

四、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和培训（简称“实习培训”，下同）管理，结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1）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局《关于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校外学生实习培训情况纳入疫情防控重点范围。

对目前正在开展校外实习培训的学生（含经学校同意学生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校要综合研判，摸清学生实习培训的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具备撤回条件的，可在符合相关地区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有序撤回，撤回的学生要做好充分防护，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返校后集中隔离观察或返家后自行隔离观察，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不能撤回的，疫情持续期间应尽可能留在原地，待疫情结束后再返回；对正在疫情严重地区实习培训的，要严格遵守当地人员流动管理规定，待相关条件允许后方可返回。

对前期已开展校外实习培训但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暂停实习培训的学生，学校要与实习培训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加强疫情监测，密切注意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严格控制学生外出活动，做好与学生和家长的沟通联络工作，全时全过程掌握学生工作生活情况。

对尚未实施的校外实习培训安排一律暂停，疫情结束前，不得安排任何新的实习培训；各学校要立即与实习培训单位对接，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并及时通知学生和家長。其中，各地、各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将学生校外实习培训情况纳入疫情防控“日报”范围，每日报送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填报内容和要求见附件2。

各学校要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减轻实习培训安排调整对学生的困扰。对推迟开学或暂停实习导致实习实训时间减少等问题，各学校可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当调整考核要求。有条件的学校可利用虚拟仿真实验实训教学平台或资源开展线上实践教学。

五、各学校要按照确保教学时间的总体目标，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学生不返校、不见面的前提下，组织做好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并尽量保障学生不在校期间访问学术期刊网和查询下载资料的需求。因推迟开学延误的教学时间，应主要通过调减周末时间、压缩暑期假期等方式进行补偿。

疫情防护期间，高校师生开展相关科研项目，需报请学校审核同意。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发挥自身优势，与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专业力量共同开展科研攻关，组织有关专家在科学宣传推广疫情防护知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职终处联系人：彭涛、张坚雄、詹宗超，负责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电话：020-37629455、37627715、37626863，电子邮箱：gdjytzzc@126.com。

高教处联系人：罗仪钿、李成军、谢舒潇，负责本科高校，电话：020-37626821、37629463、13798075345，电子邮箱：476552337@qq.com。

科研处（研究生处）联系人：杨立群，负责研究生教育，电话：020-37628091，电子邮箱：xwb37628091@126.com。

- 附件：1.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大中专学校疫情防控期间学生校外实习培训情况日报表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詹宗超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要特别予以关注。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的管理。要将学生实习实训尤其是当前正在校外实习实训的学生纳入疫情防控范围，列为重点，防止出现盲区。要坚决执行教育部关于延期开学的要求，不得提前开学，要通知到每一位学生。疫情结束前，不得安排任何新的实习实训。

2. 要全面摸排风险。各地各校要对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掌握正在开展的实习实训、计划开展的实习实训等情况，尤其要摸清学生实习实训地点、时间安排、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

3. 要分类加强管控。对正在开展实习实训的，要与实习

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安全防护工作，加强疫情监控，密切注意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严格控制学生外出活动，及时掌握学生工作生活情况。对正在疫情一般地区进行实习实训的学生，具有暂停撤回条件的，可在符合相关地方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撤回，撤回的学生，要做好充分的防护，避免途中被交叉感染，返校后集中隔离观察，确保自身及他人安全；不能暂停撤回的，疫情持续期间尽可能留在原地，待疫情结束后再返回。对正在疫情严重地区实习实训的，要严格遵守当地人员流动的管理规定，待相关条件允许后方可返回，期间做好相关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对暂未开展但计划将于近期开展实习的，要立即与实习单位对接，延期组织实习，并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

4. 做好心理疏导。探索利用虚拟仿真教学资源等妥善解决实习时间减少的问题，也可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部分调整对学生实习考核的要求，减少学生的焦虑情绪。各地各学校要通过网络、电话、短信和微信等多种形式，向实习学生及时推送科学防控疫情的信息，加强健康教育，引导理性认识疫情及防控措施。



